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廊坊市财政局

廊发改行费〔2021〕53号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财政局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 《关于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0〕199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0〕1995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 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延期收费的通知》（冀财非税〔2020〕16号）规定，现将我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报名费：每人10元。

二、考务费：每人每科45元。

三、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取的收费收入要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

线”管理。

四、各收费单位必须按规定在本单位收费场所和门户网站对考试的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进行公示，每年按照规定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报告收费有关情况。

五、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收费，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委、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前三个个月，请你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重新申报收费标准。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冀价行费〔2018〕146号文件同时废止。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雄安新区发展改革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